

動物精神解放論

譚宇權*

壹、緣起

筆者最近一直在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究竟人類今天可以如何進一步善待對人類有價值的動物呢？現代主張動物解放大師 Peter Singer 認為從動物的「感覺能力」來作「平等的考慮」，到底夠不夠呢？如果不夠，我們該從何處講平等的考慮呢？

基於此，本人試從以下幾個主題進行重要而簡單的陳述：

1. 就我們今天所見的非人類動物受到的待遇，來研究種種不合理的現象。
2. 這些不合理現象背後的主要問題在哪裡？
3. 分析相關文獻對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
4. 從「非人類動物精神自由的解放」為著眼，建立一種新的平等考慮的論述。

貳、試論今天非人類動物受到的種種不合理現象

我們發現今天台灣社會仍然出現許多對待非人類動物種種不合理的現象。但限於篇幅，我們祇能略舉出三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來說明——

1. 流浪犬的問題——我們敢說，直到今天，各地政府對於飼養狗並沒有一套完整與認真執行的政策；據 1995 年由關懷生命協會製作的《台北縣流浪犬留置所現況與改善建議報告書》中的實際報導，人們依然把無主的流浪犬置於一個狹小的空間內飼養；牠們在被餵食時，互相爭鬥，發生疾病時，相互傳染。平時，則相互撕咬。在管理方面，一般均有一人以上，但並不具有相關知識的訓練，又全無動

* 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物福利概念（註一）。至於原本在一般家庭飼養，後來卻遭遺棄的許多狗狗，經常有流落街頭的現象；人們任其風吹、雨打、日晒，且有嚴重的飢餓現象。

2. 把動物當作「流行」來飼養或保護的怪現象；例如，最近的可魯風從日本吹到台灣後，報紙上說「寵物狗商機數百億」（註二）；這裏反映出的怪現象是：(1)大家不一定從「可魯」的故事得到積極關懷動物的正面教育效果，反而是造成追逐物欲的另一表現。試問，可魯風氣發展至今，大家可有更積極的關懷非人類動物的認知與行動嗎？(2)可魯事件，誠如我一再指出的問題，它只是主張善待對人類有恩惠的動物（或對自己曾經受恩惠的動物）而已，至於那些一时无恩惠的，卻是對人類有價值的動物呢？我們是否能夠發揮中國人「民胞物與」的精神，積極去關心牠們呢？否則，不落入康德的「間接義務」的問題中嗎？
3. 把保護原住民文化，作為管制開放狩獵之藉口——據《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A10版報導，林務局針對丹大地區野生動物族群現況，並考量原住民族習俗需求，以學術觀點提出狩獵區試辦計劃，獲得農委會的支持。又自十三日起，信義布農族可合法獵取水鹿等大型野生動物。又據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該報報導，首組獵人於十四日出發，十七日回Lalaga-ang，由於沒有獵到長角獵物，眾人已兩天兩夜不敢睡，每天步行超過二十四小時，白天進叢林熟悉地形，把希望全寄託在最後一晚。十八日凌晨十分左右，谷明順以頭燈探到一對銅鈴大眼。「砰」地一聲，林間發出物體倒落的沙沙聲響，眾人往目標一擁而上，是一頭體型不大的年輕公鹿，合力拉上坡捆綁時，才發現牠是頭三腳鹿。

參、這些不合理現象背後的主要問題在哪裡？

筆者從以上列舉的怪現象，試論其背後的主要問題如下——

1. 把非人類動物當作人類娛樂的工具——例如至今來看，「可魯風」帶來流行飼養寵物的盛大風氣，並不能合理地變為，民間全面對非人類動物保護的教育風氣。至於如何讓非人類動物在我們地球的「生態系統」中，快樂的生活下去，至今依然是一件相當遙遠的事。
2. 尊重原住民文化的迷思——狩獵文化在特殊的環境中（如食物嚴重不足，而野生動物繁殖過甚），我們當然應該給予特別的尊重。今從另一例子來

觀察，原住民由於嚴酷的環境，也許會發展出一種特殊的文化，我們也不能輕易以我們的道德觀點，去批評他們的文化。這也是一種必要的尊重。例如，有學者對於生活於極度冷酷的愛斯基摩人的棄嬰現象，便給予相當的同情；認為，這是在特殊環境下，做母親的，實無法照顧一位以上女嬰的關係（註三）。這就是說，雖然有人認為棄嬰是不合理的，但亦有值得同情之處。這是一種文化相對主義的論述。但今就臺灣原住民來說，過去必須經常狩獵才能維持生活的時代環境早已不存在了。那麼，最近才開放的丹大區狩獵（即使是在限量下），便是一件相當令人不解與難過的事；因為我們不可以作象徵式的狩獵嗎？（如幾年才舉行一次，每次限一、二隻，甚至以其他運動替代）何況，據同行記者的報導來觀察，丹大地區的水鹿，經他們數天不眠不休的尋找，最後勉強才找到一隻受重傷的鹿，而且竟然在毫無同情心下加以射殺，並作為聖誕大餐（註四），請問這不是尊重原住民文化的迷思嗎？

肆、試論相關問題的一些文獻的論述

今簡單說，孟子站在「永續經營」的

理念說「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用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木不可勝用也。」

（梁惠王上 3）是基於人類社會的需要作考量，而非從人與非人類動物上作「平等的考量」。至於孟子稱齊宣王以「羊易牛，為不忍見牛之無罪，而將就死之驚恐。」（梁惠王上 7）；被認為是仁心的表現。但此即使是仁心的表現，卻是一種仁心「不周延」的表現；因為難道羊的價值比牛低，而不必為羊作「平等的考量」嗎？故筆者認為，基本上，儒家講的「仁心」主要表現在人類社會中，非表現於全球的生態社會中。故其考量，在生態社會觀點來論，顯然談不上主張動物解放的現代思想家所謂的平等的。至於佛家，一直提倡「眾生平等」。而且他們似乎也從「生態社會」來談平等；如釋昭慧法師在《佛教規範倫理學》中說：「人類沙文主義，使得人類以『萬物主宰』自居，把地球的生態環境，乃至於其他非屬人類的地球夥伴，動物都作為人類所支配，使用的對象。它們被當作附屬於人類的客體，而不是主體性的存在。」（註五），這是想把「非人類動物」放在與人一樣的「主體性」地位來論述。但問題是，非人類動物有可能放在人類一樣的主體地位來論述嗎？事實是不可能。此誠如釋昭慧在另一著作《佛教倫理學》說：「佛教倫理的護生精神，是嘉惠一切眾生，而不限於人類的。但就倫理實踐的主體性而言，就不得不設法（以）人類為主的範圍，所有佛教

倫理的內容，都是要求人（而非其他類的眾生）遵守的。」（註六）可見佛家講的眾生平等，依然不是「人與眾生」平等，而是以「人類為主」的平等，但這能夠成就佛家說的真平等嗎？

基於此，筆者認為 P. Singer 長期以來倡導的，從「平等的考量」（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來為「動物說話」，乃至主張「動物解放」，實在是有劃時代意義的；他在《動物解放》說：「人類平等的原則，並不是對抗人與人之間任何事實性的平等的描述；相反，它是一項有關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人類的規範」（註七）。又說：「根據平等的原則，對當事者的利益有所考量——不管這些利益為何——這個基本要件，必須施用於每個對象，無論黑與白、男與女、或者人類與非人類」（註八），他把非人類動物如此與人類的利益置於平等的考量，真是石破天驚的。但他究竟從何得到這樣的靈感呢？顯然是邊沁；他說「邊沁舉出感受痛苦的能力，視為一個生物是否有權利受到平等考量的關鍵特徵。」但又說：「邊沁用的字眼雖然是權利，他的論證涉及的其實是平等而非權利。」他鄭重的指出，他考量的重點在「唯有感知能力（Sentience）的極限所構成的界限，才讓我們有理由去停止對他者之利益有所關懷。」（註九）也就是說 Sentience 是他考量或關懷非人類動物的重點。

但筆者今提出的質疑是，這種的考量

就足夠了嗎？作為一位有理性，又有中國大智者說的有「仁心」的人，會反問我們是否還可能有進步的空間呢？在本節中，我準備先批評 P. Singer 的理論為主。首先我以為，非人類動物需要我們關懷的，自然不限於他們受宰制後的感知或痛苦而已；因為他們與人類一樣有追求快樂的精神生活之需求。而且，這些生活，確實比一般人以為的物質生活更重要。譬如，我經常到野外或大公園中觀察鳥類的生活，發現他們在大自然中，能自由飛翔或自由覓食，比被關在籠子或有限的空間時，實在快樂得多多。而且成長得也更好。再者，我們從許多高聳的細樹幹上，經常發現上面有很多大的螞蟻窩、鳥窩——都可以證明，他們天生就有適應環境的生存能力，但殘忍的人類往往將牠們關在設計好的籠子裡，以為這便是一種嘉惠的行為，其實往往是一種十分殘酷的行為。然而今看 P. Singer 有這方面的論述嗎？那麼，問題究竟在哪裡呢？今取二家相關的學說加以分析——

1. Tom Regan 提出的〈關於動物權利的激進平等主張〉一文中，有三大目標：(1)完全廢除動物被用在科學實驗的情況。(2)將動物從農牧經濟體系中解救出來。(3)並且要完全除去經濟上或運動休息之用的動物狩獵（註十）。其最大的理由是把人權擴及到動物權上，以完成人類人權運動的全部；他說：「此一理論對於動物權利

之強調，說明了動物權利是人類運動的一部分。…為動物之權利合理地建立基礎理論，同時也為人權合理的建立了基礎。於是那些從事動物權利運動的人也是那些為保護人權尊嚴—例如婦女、少數族群及勞工權—而奮鬥的人的夥伴。動物之權利運動，與人權運動具有相同的道德色彩。」（註十一）但其基本旨點是，非人類動物不是一個 person，如何談權利的概念呢？反之，如果依他的主張（動物權），那麼必要的動物實驗必將完全停止，於是正如 Robert White 反駁的：「他們寧願讓年輕的醫官在戰火瀰漫的法國流血致死；而不願在動物身上施加必要的研究，以發展出治療大量失血造成的休克的治療方法嗎？」（註十二）至於「把所有經濟動物從農牧經濟體系中解放出來，勢必造成人類營養的嚴重不足」；由此可見，T. Regan 的動物權利的激進主張，顯然有「矯枉過正」的問題。不過，我們對於他的第三種主張，停止一切的「狩獵活動」，相等贊成：因為誠如本文第二節提到的，像台灣原住民的狩獵活動，在今天台灣的社會中並非是必要的。也就是說，筆者是站在人類生活中的實際需要來作考量。

2. R.G. Frey 是 P. Singer 的學生。他在〈關於動物權利的效益主義的批評〉

一文中，從老師的素食主義的論據（趨向於絕對地減輕動物的苦難與痛苦，而不是重視動物的生命）（註十三）來指出老師理論中的不足處。我認為極有道理，因為動物遭受痛苦也許只是一時。但平時，牠們在生活上難道不是還要有更多的精神滿足嗎？基於以上分析，我趨近於 P. Singer 學生 R.G. Frey 的主張，卻反對 T. Regan 的大部分見解。（少部分贊同。）

伍、從「精神自由的解放」 談論非人類動物的平等 考慮

P. Singer, R. G. Frey 以及 T. Regan 等人為「為動物說話」的論述讓我產生許多靈感與主張。以下，筆者將從「精神自由的解放」，論非人類動物的平等考慮：

1. 今所謂「精神自由的解放」，實來自 P. Singer 在 *Animal Liberation*, *Practical Ethics* 二書中得到的啟發。首先我認為，他從非人類動物在感知（sentience）的觀點來建立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 的論述（註十四），是相當令人鼓舞的。然而吾人從大自然與受宰制的動物活動觀察所得，牠們需要的不止於在受宰制下，人類對其痛苦的關懷。而更重要的應該是，他們需要一種自由自在，

不受打擾的生活。這就是我所說的非人類動物「精神自由的解放」之意。

2. 在以上前提下，究竟如何證成此理論呢？

- (1) 依 Kant 的學說，我們對非人類動物祇有「間接的義務」，導盲犬可魯的故事也證明，可魯受到主人關心至死亡，也因為牠曾經有恩於人類（註十五），但這種論述顯然是不合理的；因為在地球上，事實上有許多非人類動物對人類，乃至整個生態系統是極具價值的。譬如，醫學界最近的研究發現，腸內細菌的組成對老年人的健康很重要。又腸內細菌會影響大腸的功能及免疫反應，因此出生後腸內細菌的種類及數目，對嬰兒的健康相當重要（註十六）。又如農夫通常為防止蝸牛啃食剛冒出的小苗或嫩葉，往往把牠們趕盡殺絕，但生物學家已提出如此的警告：「由於人類的趕盡殺絕；自然界開始產生不平衡，而食物鏈的連鎖效應，使得其他害蟲興起；農田的土壤也因為缺失蝸牛刮食分解而顯得貧瘠。」（註十七）今祇從這兩個例子來看，人類是否需要從 P. Singer 在 *The Expanding Circle* 一書的「利他主義」觀點來作「直接義務」的考慮呢？他曾經以食物的分享（food sharing）作例說，狼和野兔會把食物分給那些沒有參加捕獵的同伴。

黑臂猿，黑猩猩也不用作出要求食物的手勢，就能獲得其他猿類分給的食物。又如黑猩猩在一棵長滿果實的樹上時，牠們會發出巨吼聲，來吸引一公里外的同伴的注意。」

（註十八）。同理，人類站在以地球生態為中心的宏觀角度來看，積極去關懷其他動物的生活與生存，畢竟同時也是照顧到人類自己的生活與生存。這也就是說，我們是站在人類必須與非人類動物講共同利益（或互惠）的觀點來重建人與非人類關係，這是筆者首先強調的。

- (2) 但我們為何要從動物的精神自由來論「平等的考慮」？就常識來說，人類生活中，事實上最需要的是精神生活的自由（例如不受強制或管束），但非人類動物難道不需要嗎？此誠如上述 P. Singer 指出的，有許多兔子先被放入架好的鐵架中，然後在牠們的眼睛中置入異物從事實驗。又有些動物被宰制下，作「毒氣實驗」——這些固然都是最殘忍的行為。但有些次級殘酷的行為，就是將經濟動物（如肉雞）放置於超小的空間中來飼養——試問，這不是同樣是違反其生活中必需有的精神自由嗎？反之，生活在森林裡的動物，其精神是多麼快樂呀！但有些狠心的獵人卻隨時準備去獵殺牠們；據台灣著名的自然觀察家兼作家徐仁修先生的報導，

台灣特有的獼猴原來都是森林中成群快樂的「原住民」，但牠們的猴王一旦受到無恥獵人的射殺後，整個家族四散，似乎過著永無寧日的生活（註十九）。基於此，筆者主張人類不僅應該像 P. Singer 一樣，能夠了解受宰制下的動物所受的一切痛苦，更需要努力去關心非人類動物與人類一樣，也需要有人類需要的，無恐懼與自由自在的生活。這是本論最大的論據。

陸、結論

1. 本論是以「互利的關懷」與「善待動物」作為「非人類動物」為思考中心的重要理念。其中心理念，則在於肯定非人類動物與人都有快樂的精神生活需要。所以我名之謂「動物精神解放論」。
2. 但今天我們從仍然存在的虐待動物，或以「人」的方式來飼養動物（如一窩風飼養寵物），乃至為了保存原住民文化的理由，來對待野生動物的種種怪現象中，發覺到，我們雖然已漸漸由任意捕殺動物，沒有保護動物，或沒有任何維護生態知識的時代（註二十），進入一個知道保護，乃至愛護動物的時代，但是筆者認為，今天我們如果不能進一步發展出全民的，以尊重動物的精神生活的論述，那麼

證明我們仍然是一群生活在文明社會的野蠻民族。故我一再強調，一種以尊重動物生命為中心的「動物精神解放論」。

而且在此論述中，我們主張，不需再以「保存原住民文化」為理由，執行什麼有限度的狩獵了；因為動物真正需要的是「沒有恐懼的精神生活」。這原是人类最需要的，難道非人類動物不需要嗎？至於飼養寵物的人，不管牠是否有恩於你，你都有「直接義務」去「善待」牠（當然我認為不要作沒有必要的飼養。否則，可能會加深流浪動物的問題）。在經濟動物方面，似乎應該由政府立法，勵行更嚴格的飼養政策。最後是實驗動物，事實上，牠們是對人類最有恩惠的一群，故我們更應該站在「互利」的觀點，停止一切不必要的殘酷與愚蠢的實驗行為。

總之，我們從地球整個生態系統來觀察，可以發現一像項事實，即無論植物與動物是互利互惠的；例如茄苳樹葉與果實作為獼猴的食物，獼猴又把茄苳的種子排泄出來。結果，其糞堆上長出了許多茄苳樹的幼苗，又幫助了樹的繁衍（註二十一）。同理，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關係也經常如此，如上引的，即使是過去以為全部是有害於人類的細菌，但事實上在某方面卻是助於人類的，那麼，我們作為有智慧的人類，是否應作全新的思考，即對一切有價值於人類的非人類動物，即使暫時無法肯定其價值，但是否應該從其「精神生活的需求」上，重新作平等的考慮呢？

註釋：

- 註一：關懷生命協會製作；《台北縣流浪犬留置所現況與改善建議報告書》，1995，台北。
- 註二：見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中國時報》A9 版「話題」。
- 註三：James Rachels, *The Elements of Moral Philosophy* (Forth Edition.), published by McGraw-Hill Co. Inc. New York, 2003, pp. 16-31.
- 註四：見民國 93 年 12 月 19 日《中國時報》。
- 註五：釋昭慧著，《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頁 313。
- 註六：釋昭慧著，《佛教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1995，頁 85。
- 註七：P. Sing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民 85 年），《動物解放》，台北市，關懷生命協會，頁 42。
- 註八：同上註，頁 43。
- 註九：同註九，頁 47-49。
- 註十：Tom Regan 著，張忠宏譯，〈關於動物權利的激進主張〉，見《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69-86。
- 註十一：同註十二，頁 83-84。
- 註十二：Robert White 著，張忠宏譯，〈支持動物實驗的主張〉，見《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87-93。
- 註十三：R.G. Frey 張忠宏譯，〈關於動物權利的效益主義的批評〉，見《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49-68。
- 註十四：P.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1990, P.6. P.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42.
- 註十五：石黑謙吾著，林芳兒譯（2002），《再見了，可魯》，台灣國際角川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 註十六：徐明達著，《細菌的世界》，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168-170。
- 註十七：謝伯娟著，《蝸牛—不思議》，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65。
- 註十八：Peter singer, *The Expanding Circle*, McGraw-Hill Ryerson Ltd, Toronto, 1981, p. 7.
- 註十九：徐仁修著，《獼猴與我》，遠流出版公司，1997 年，頁 144-147。
- 註二十：A. D. Patel & Yao-Sung Lin 著，吳海音譯（1989），《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史》（*History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Taiwan*），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89，頁 63。
- 註二十一：同上註，頁 135。